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2]9号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四新科技的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由施山旭、刁阳炫、闫中哲、陶华玲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四新科技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邀请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四新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与四新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四新科技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在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取得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对于合作研发的项目，厘清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3、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四新科技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

4、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6、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系统，杜绝虚假会计。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就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海运费上涨造成影响的相关情况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经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四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四新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辅导小组将督促四新科技相关人员继续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此外，四新科技的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协助四新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效加强了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虽然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公司的内控水平有一定改善，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

2、部分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初稿，但项目建设相关的环评手续仍未办理完毕。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进一步推动财务核查及规范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对四新科技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也将进一步通过访谈、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前期辅导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刁阳炫

刁阳炫

施山旭

施山旭

闫中哲

闫中哲

陶华玲

陶华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四新科技 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打字：刁阳炫

校对：高媛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